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刊發。

茲載列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田秋生先生、黃錦華先生、羅會遠先生及崔麗婕女士。

*僅供識別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事宜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不含董事袍金），包括工资、奖金等。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薪酬及考核委员会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本议案时，唐阳刚先生及徐国祥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为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力，促进公司稳定、快速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考所在行业及地区水平，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调整后的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基本薪酬自2024年2月1日起生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薪酬及考核委员会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本议案时，唐阳刚先生已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9日